

#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6〕16号

## 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有关规定，为落实好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并做好2026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工作

2026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继续通过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开展，请各校全面用好系统，及时组织申报和完成审核，无需另报其他电子或纸质版材料。

#### （一）2026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请

请各校组织2026年毕业生在系统“基层就业申请”模块填报信息，于**9月3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并上传申请表，做好

基层就业申请工作。严格按照《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审核标准说明（2026年版）》（见附件1），重点审核学生主体资格、就业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单位及申请总金额等，**按时上传提交盖章齐全的申请表**，确保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未经认真审核直接通过的行为。**未上传申请表不予审核。**

### **（二）2024及2025年毕业生在职在岗确认**

请各校组织2024及2025年毕业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填报信息，于**9月3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做好2025年毕业生第一次、2024年毕业生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工作。及时提醒相关毕业生进行在职在岗确认，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确保不漏一人。对于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学生，按照审核标准说明重新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且前后两次就业时间须连续不间断，否则不符合申请条件。

### **（三）2025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复核**

基层就业初次申请或在职在岗确认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2025年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复核。请各校组织有关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复核”模块填报信息，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修改或补充相关内容，于**7月1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待中央审核后，请各校及时通知复核通过学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申请填报在职在岗确认信息，并于9月3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

### **（四）以前年度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录**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基层就业初次申请或在职在岗确认的以前年度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基层就业补录。请各校组织有关毕业生在“基层就业补录”模块填报信息，并于7月1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

### **（五）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主要分为基层就业申请、在职在岗确认、基层就业复核和基层就业补录模块，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见附件2、3）。各模块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基层就业申请”模块仅限2026年毕业生初次申报，申请材料模板（见附件4）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最新版本。

2. “在职在岗确认”模块仅限2025年毕业生申报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和2024年毕业生申报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2024年毕业生补充申报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在“基层就业补录”模块进行。其中，正常在岗的学生应选择“在岗(继续享受资助)”；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等换岗的学生应选择“换岗(原单位内部调动，继续申请资助)”；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学生可选择“换岗(到新单位就业，继续申请资助)”；离岗学生可选择“离岗”作离岗处理，学院及学校审核为通过。

3. “基层就业复核”模块针仅限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2025年毕业生，分为基层就业申请复核和在职在岗确认复核两类。

4. “基层就业补录”模块针对的是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基层就业初次申请或在职在岗确认的以前年度毕业生，分为基层就业申请补录和在职在岗确认补录。**因学校未提交申请导致未审核的2025年毕业生在“基层就业补录”模块重新提交申请。**

## 二、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并完成清算

2025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资金已在2026年中央高校部门预算中安排下达，其中包括2025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请资金、2024年毕业生第一次及2023年毕业生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资金、以前年度清算资金，具体金额以系统审核数据为统计依据。请各校及时登录系统核对确认补偿代偿名单及资金，将资金足额返还给符合资助条件的毕业生，或代还至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以前年度毕业生补偿代偿资金拨付比例以系统实际申请为准，并非一次性拨付所有已申请资金总额。**2026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资金将统一在各校2027年部门预算中安排。

因学生填报金额错误、学生离岗、审核有误等各类原因导致已下达预算金额与实际应下发金额不一致的，各校须在9月30日前在系统“资金管理”——“资金清算”模块中申请清算。2026年已下达预算资金存在剩余的，将在各校2027年部门预算中进行扣减，无需向我中心汇缴；2026年已下达预算资金存在不足的，将在各校2027年部门预算中进行追加，学校按应下发金额先行垫付。

## 三、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资助育人工作

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请各校向2026年及2027年毕业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特别是要在2026年毕业生离校前，将政策提前传达到位，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准确知晓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各校要监督提醒学生在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对学生咨询问题应严格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解释。要做好相关信访、舆情处置工作，畅通咨询反馈渠道，及时回应学生合理诉求，稳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各校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政策育人导向功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积极的择业观、就业观，激励更多优秀青年投身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

在审核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存在需特殊说明情况，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附件：

- 1.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审核标准说明（2026年版）
- 2.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
- 3.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
- 4.基层就业申请材料模板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年5月9日

